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07 年 11 月 23 日为表决日，2007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结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